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404號

上訴人 黃柏青
黃建興
黃淑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雄律師
被上訴人 林聰明
訴訟代理人 高烱輝律師
被上訴人 黃麗娟
黃慧娟
黃慧善
黃文伯
黃建人

上列 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轉讓公司股份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4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一）伊等被繼承人黃清波前與被上訴人林聰明（以下逕稱姓名）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借用林聰明名義登記為和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公司）、如山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山公司）及九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如公司）股東，於民國84至86年間原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交割日，將該等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轉讓予林聰明。嗣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因黃清波於87年6月5日死亡而終止，系爭股票由伊等繼承而公同共有。林聰明遲未返還價值新臺幣（下同）3,591萬1,649元之系爭股票及如山公司於104年6月29

01 日決議分配之股息17萬2,101元，均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02 利益，致伊等受有損害。

03 (二)林聰明於105年12月31日將和泰公司108萬6,771股、如山
04 公司5萬3,600股及九如公司39萬2,000股等股票，以1,500
05 萬元出售（下稱105年三家公司股票出售）予被上訴人黃
06 麗娟、黃慧娟、黃慧善、黃文伯及黃建人等5人（下稱黃
07 麗娟等5人）之被繼承人黃金水（於108年10月21日死亡）
08 ，逾越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權限，致無法返還系爭股票而給
09 付不能，應負賠償責任。黃金水明知前開借名登記關係，
10 竟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等對林聰明之系爭
11 股票返還請求權，黃麗娟等5人為黃金水之繼承人，應於
12 繼承其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與林聰明
13 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14 (三)分別依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
15 規定；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繼承法律關係，求為命①林聰
16 明應給付3,591萬1,649元，其中1,704萬2,400元自108年1
17 月11日起；1,886萬9,249元自109年2月6日起計付法定遲
18 延利息予伊等公同共有；②黃麗娟等5人於繼承黃金水遺
19 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前開①所示金額予伊等公同共有；③
20 前開①、②項聲明，如被上訴人中任1人為給付時，其餘
21 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④林聰明應給付17
22 萬2,101元，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予伊
23 等公同共有之判決。並擴張聲明，因系爭股票價值已達3,
24 627萬2,451元，求為命林聰明再給付差額36萬0,802元，
25 及自109年6月15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予伊等公同共有；
26 黃麗娟等5人於繼承黃金水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開金
27 額予伊等公同共有；且前開金額如被上訴人中任1人為給
28 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亦免給付責任（以下
29 就本訴與追加之訴共計3,627萬2,451元合併論述）。

30 二、被上訴人抗辯：林聰明未與黃清波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縱然
31 有，亦於87年6月5日黃清波死亡時終止。上訴人就系爭股票

01 返還請求權等權利，均因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林聰明得拒
02 絕給付；黃金水與林聰明所為上開股票買賣，係有償買賣，
03 且林聰明有處分權限，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05 之訴。理由如下：

06 (一)依林聰明於95年5月15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
07 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堪認黃清波與林聰明已成立
08 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惟黃清波於87年6月5日死亡，系爭
09 借名登記契約並無當事人一方死亡時不影響契約存續之約
10 定，亦無因其性質不能因黃清波死亡而消滅之情事，故於
11 黃清波死亡時即已終止，其之繼承人即上訴人自斯時起，
12 即得行使請求權，惟其等遲至107年9月6日始提起本件訴
13 訟，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且林聰明為時效抗辯，因
14 而不負返還義務，自無給付不能；又林聰明雖因而受有免
15 於返還系爭股票之利益，尚不能謂其無法律上原因。

16 (二)林聰明所為105年三家公司股票出售，雖包括部分系爭股
17 票，惟林聰明係於借名登記契約消滅，且時效完成依法得
18 拒絕返還系爭股票後，始於105年12月31日與黃金水為上
19 開股票買賣，其係因時效完成所受利益而為之處分；因黃
20 金水為第三人，不受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拘束，亦難認係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上訴人請求
22 林聰明賠償及請求黃麗娟等5人連帶賠償，均非有據。

23 (三)林聰明獲配如山公司於104年6月29日決議分配之股息17萬
24 2,101元，但迄未領取，為兩造所不爭。據此，林聰明未
25 因如山公司前開配息受有任何利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26 條規定，請求林聰明返還系爭股息，即非有據。

27 (四)從而，上訴人就本訴及追加之訴部分，分別依民法第544
28 條、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第184條第1項後
29 段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規定，請求①林聰明應給付3,627萬
30 2,451元，其中1,704萬2,400元自108年1月11日起；1,886
31 萬9,249元自109年2月6日起；36萬0,802元，自109年6月

01 15日起（此部分係追加之訴部分）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予伊
02 等公同共有；②黃麗娟等5人於繼承黃金水遺產範圍內，
03 連帶給付前開①所示金額予伊等公同共有；③前開①、②
04 項聲明，如被上訴人中任1人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於
05 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④林聰明應給付17萬2,101元
06 ，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予伊等公同共有
07 等部分，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
10 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於該觀念通知達到請求權人時，即發
11 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
12 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次按意
13 思表示依其表示方法，區分為對話與非對話之意思表示，
14 就非對話人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
15 對人時，發生效力，此觀民法第95條規定即明。又意思表
16 示有傳達上之必要時，關於傳達機關之資格，法律並無限
17 制規定。

18 (二)查黃清波與林聰明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股票借
19 名登記於林聰明名下，嗣黃清波於87年6月5日死亡，而林
20 聰明於95年5月15日北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希望黃
21 家人趕快將股票取回等語，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雖北
22 檢檢察官將本件之被告黃金水為不起訴處分，惟於不起訴
23 處分書內記載：「另據證人林聰明證稱：黃清波於82年間
24 曾向其表示，為了黃清波個人及家族之財務規劃，想將黃
25 清波名下部分股票放在其名下，故其並未出資；其於6、7
26 年前自加拿大搬回臺灣後，股份迄今仍掛在其名下，其希
27 望黃家人趕快將股票取回等語」（見一審卷一第29-32頁
28 ）。依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林聰明陳述內容，其用意為
29 何？是否承認上訴人之系爭股票返還請求權？其表示希望
30 黃家人趕快把股票取回等語，是否希望藉此催促上訴人行
31 使權利？倘其知悉其上開陳述內容，將經由不起訴處分書

01 之送達而傳達予上訴人知悉，是否不違反其本意？足以發
02 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上訴人於107年9月6日提起訴訟時，
03 是否已罹於時效？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予推闡明晰
04 ，加以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免速斷。上
05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6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7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1 法官 李 寶 堂

12 法官 李 文 賢

13 法官 林 玉 珮

14 法官 邱 瑞 祥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